



412973S-2024



河南省景春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Y 0001S-2024

固体饮料

2024-12-02 发布

2024-12-02 实施

河南省景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景春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宝卿、王晓娜、邹保全、王力剑。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HJY 0001S-2019。

H N

Q B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枸杞、枸杞子、罗汉果、干姜、生姜、枣（大枣、酸枣、黑枣）、薄荷、龙眼肉（桂圆）、木瓜、益智仁、桃仁、余甘子、佛手、杏仁（苦杏仁、甜杏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莱菔子、高良姜、鱼腥草、藿香、马齿苋、代代花、金银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甘草、桔梗、山药、茯苓、莲子、芡实、薏米、薏苡仁、丁香、八角茴香、刀豆、赤小豆、小茴香、小蓟、山楂、橘皮、白茅根、薄荷、百合、决明子、肉桂、砂仁、胖大海、酸枣仁、牡蛎、桑葚、紫苏、紫苏子（籽）、桔红（橘红）、香橼、木瓜、玉竹、鲜芦根、陈皮（橘皮）、黄精、葛根、葛根粉、昆布、黑胡椒、槐米、槐花、麦芽、沙棘、白扁豆、郁李仁、蒲公英、榧子、桂花、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薤白、覆盆子、藿香、大麦、苦荞、燕麦、红豆、黑豆、燕窝、广东虫草子实体、雪莲培养物、阿拉伯半乳糖、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瓜蒌子、食叶草、迷迭香、苦瓜、羊肚菌、猴头菌、灰树花、蛹虫草、黑木耳、银耳、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枇杷叶、玛咖粉、杜仲雄花、茉莉花、沙棘叶、黄秋葵、话梅、蜜枣、冬瓜干、水果干制品（乌梅、柠檬、无花果、金桔、蓝莓、水蜜桃干、苹果干、山楂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杏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金橘干、青橘干、圣女果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辣木叶、地龙蛋白、玉米须、干制三七花、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及籽类或粉（黑芝麻、花生仁、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牛蒡根、天贝、冬青科苦丁茶、库拉索芦荟凝胶、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阿胶、乌梢蛇、鸡内金、生蚝、干海参、狗肾、鹿鞭、狗鞭、牛鞭、鹿肾、蚕蛹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水煮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或经挑选、清洗、烘干、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红糖、黑糖、冰糖、食用葡萄糖、三氯蔗糖、蜂蜜、木糖醇、海藻糖、麦芽糊精、玉米淀粉、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以一种原料命名的，如羊肚菌粉固体饮料、黄芪固体饮料等，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原料命名的产品：如金银花菊花固体饮料或金银花复合固体饮料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黑枸杞、枸杞子、罗汉果、干姜、生姜、枣（大枣、酸枣、黑枣）、薄荷、龙眼肉（桂圆）、木瓜、益智仁、桃仁、余甘子、佛手、杏仁（苦杏仁、甜杏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莱菔子、高良姜、鱼腥草、藿香、马齿苋、代代花、金银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甘草、桔梗、乌梢蛇、鸡内金、山药、茯苓、莲子、芡实、薏米、薏苡仁、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赤小豆、小茴香、小蓟、山楂、橘皮、白茅根、薄荷、百合、决明子、肉桂、砂仁、胖大海、酸枣仁、牡蛎、桑葚、紫苏、紫苏子（籽）、桔红（橘红）、阿胶、香橼、木瓜、玉竹、鲜芦根、陈皮（橘皮）、黄精、葛根、葛根粉、昆布、黑胡椒、槐米、槐花、麦芽、沙棘、白扁豆、郁李仁、蒲公英、榧子、桂花、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大麦、苦荞、燕麦、红豆、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3 燕窝应符合 QB/T 5916 的规定。

2.1.4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5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6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7 玛咖粉应符合 QB/T 5726 的规定。

2.1.8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9 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10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 第 4 号）的规定。

2.1.11 瓜蒌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2 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13 迷迭香应符合 GB 15691 的规定。

2.1.14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2.1.15 羊肚菌、猴头菌、蛹虫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16 灰树花应符合 NY/T 446 的规定。

2.1.17 黑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2.1.18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2.1.19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的规定。

2.1.20 枇杷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21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22 茉莉花、干制三七花、黄秋葵应干制、清洁、卫生，无霉变，并符合 GB2762、GB2763 的规定。

2.1.23 沙棘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24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25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26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27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18 号)的规定。
- 2.1.28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 2.1.29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
- 2.1.30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31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 2.1.32 天贝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33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委函(2013)86 号的规定。
- 2.1.3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2.1.35 松花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36 生蚝、干海参、狗肾、鹿鞭、狗鞭、牛鞭、鹿肾、蚕蛹应无腐烂、无虫蛀、无霉变的现象，并符合 GB 31650 和 GB 2762 的规定。
- 2.1.37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8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9 红糖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0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1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3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4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4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4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7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8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5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51 话梅、蜜枣应符合 GB 14884、GB/T 10782 的规定。
- 2.1.52 冬瓜干应干燥、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颗粒状或粉末状	取 10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在白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立即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7.0	GB 5009.4
*铅(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展青霉素, μg/kg (仅限添加山楂的产品)	≤ 20.0	GB 5009.185
三氯蔗糖 ^a , g/kg	≤ 0.25	GB 5009.298
甲基汞 ^b (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
b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的产品,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25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枸杞、枸杞子、罗汉果、干姜、生姜、枣（大枣、酸枣、黑枣）、薄荷、龙眼肉（桂圆）、木瓜、益智仁、桃仁、余甘子、佛手、杏仁（苦杏仁、甜杏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莱菔子、高良姜、鱼腥草、藿香、马齿苋、代代花、金银花、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甘草、桔梗、山药、茯苓、莲子、芡实、薏米、薏苡仁、丁香、八角茴香、刀豆、赤小豆、小茴香、小蓟、山楂、橘皮、白茅根、薄荷、百合、决明子、肉桂、砂仁、胖大海、酸枣仁、牡蛎、桑葚、紫苏、紫苏子（籽）、桔红（橘红）、香橼、木瓜、玉竹、鲜芦根、陈皮（橘皮）、黄精、葛根、葛根粉、昆布、黑胡椒、槐米、槐花、麦芽、沙棘、白扁豆、郁李仁、蒲公英、榧子、桂花、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薤白、覆盆子、藿香、大麦、苦荞、燕麦、红豆、黑豆、燕窝、广东虫草子实体、雪莲培养物、阿拉伯半乳聚糖、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瓜蒌子、食叶草、迷迭香、苦瓜、羊肚菌、猴头菌、灰树花、蛹虫草、黑木耳、银耳、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枇杷叶、玛咖粉、杜仲雄花、茉莉花、沙棘叶、黄秋葵、话梅、蜜枣、冬瓜干、水果干制品（乌梅、柠檬、无花果、金桔、蓝莓、水蜜桃干、苹果干、山楂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杏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金橘干、青橘干、圣女果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黑加仑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辣木叶、地龙蛋白、玉米须、干制三七花、茶叶或粉（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及籽类或粉（黑芝麻、花生仁、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牛蒡根、天贝、冬青科苦丁茶、库拉索芦荟凝胶、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阿胶、乌梢蛇、鸡内金、生蚝、干海参、狗肾、鹿鞭、狗鞭、牛鞭、鹿肾、蚕蛹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水煮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或经挑选、清洗、烘干、粉碎，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红糖、黑糖、冰糖、食用葡萄糖、三氯蔗糖、蜂蜜、木糖醇、海藻糖、麦芽糊精、玉米淀粉、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景春堂药业有限公司